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272號

原　　告　陳國章
被　　告　今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敖慧芬
訴訟代理人　陳貴德律師
複代理人　石振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因原告聲請法官迴避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婕妤